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15 年度通譯人才招募暨培訓-基礎課程

報名簡章

壹、計畫緣起：

為提升本市新住民服務之流暢度，並能正確傳達各項政策資訊、協助新住民生活適應、確保新住民福利資源有效傳遞及推廣多元文化等，將藉由通譯人才招募暨培訓基礎課程，增進成為通譯人員的正確知能、協助新住民通譯時的技巧等，以協助相關工作的推展。

貳、計畫目標：

- 一、發掘具語言能力與服務熱忱之潛力通譯人員，培養優秀雙語人才可投入各專業領域服務。
- 二、藉由基礎課程訓練，強化學員在雙語轉換、通譯技巧及情境應用等能力，奠定通譯基礎專業能力。
- 三、加強學員對通譯角色定位、服務倫理、保密原則及跨文化敏感度之認識，以提升通譯服務品質與倫理意識。

參、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肆、培訓課程相關資訊：

- 一、培訓時間：115 年 4 月 29 日(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二、培訓地點：桃園市新住民培力中心(桃園市中壢區明德路 60 號 6 樓)。
- 三、培訓人數：預計 40 人(以設籍或居住桃園市者優先錄取)。
- 四、報名資格(就下列 4 種資格類別，每種類別應至少符合 1 項資格要件者，始能報名參加)：
 - (一)一般條件：
 1. 年滿 18 歲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
 2. 年滿 18 歲，曾在臺合法居留 2 年以上。
 - (二)外語能力：

1. 經我國或其他國家政府核准設立之語言檢測機構或大學，所核發之語言或翻譯能力達「中級」以上程度之證明文件影本。
2. 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5年以上。

(三)華語文能力：

1. 經華語文能力測驗聽讀及口語能力 A2 以上，或具備相當之其他中文能力證明。
2. 在臺就讀本國語文學門相關系所或修習相關學程，至少2年。
3. 參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合格之證明。
4. 符合《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2款所定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包括國內政府機關自行、委託或補助機構、團體、學校辦理之各種課程，其上課總時數或累計時數達72小時以上之證明。

(四)學經歷：

1. 畢業於國內公立或立案之高中(職)或經教育部採認之國外高中(職)以上學歷。
2. 國內外之大專校院語文學系(科)或研究所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教授特定語文。(免語文測驗證明)
3. 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經驗，並具該項領域語文能力。
4. 現(曾)為法院或檢察署通譯。
5. 5年內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機構之通譯。
6. 3年內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委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之通譯講習。
7. 5年內通過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師資資格培訓，並取得合格教學支援人員。

五、報名方式：

(一)應備文件：

1. 報名表(如附件)。
2. 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正反面。

3. 外語能力、華語文能力及學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二)報名期間：自 115 年 3 月 30 日(一)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4 月 17 日(五)下午 5 時止，通訊報名者以郵戳為憑，符合資格者於 115 年 4 月 20 日(一)以電子郵件通知。

(三)報名資料提供：

1. 電郵報名：下載報名表填寫，並檢附所需應備文件掃描檔，電郵至 10037598@mail.tycg.gov.tw。

2. 通訊報名：將報名表及各項應備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新住民事務科(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8 樓)，信封註記「報名婦幼發展局 115 年度通譯人才招募暨培訓(基礎課程)」。

六、課程內容(含測驗)：

時間	課程	講師
8：30-9：00	學員報到	
9：00-11：00	通譯倫理	臺灣師範大學翻譯 研究所博士班 林怡嘉老師
11：00-12：00	通譯技巧	
12：00-13：00	午休及用餐	
13：00-14：00	通譯技巧	臺灣師範大學翻譯 研究所博士班 林怡嘉老師
14：00-16：00	跨文化敏感度	社團法人臺灣紫社 公益創新協會 林盈君理事
16：00-17：00	筆試測驗	

伍、課程注意事項：

一、須全程參加本次培訓課程，方取得筆試測驗資格，因故無法出席參訓，請務必提早告知；無故未到者，未來若有相關課程活動，將列為候補名

單，為維護上課品質，非參訓人員不得進入培訓地點；培訓課程結束後，當日進行筆試測驗，考試結果將以 E-mail 通知參訓學員。

二、參加本次通譯培訓且測驗成績達 70 分以上之學員，發給有效期間為 2 年之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通譯培訓基礎課程結業證明，可於有效期限內，參加桃園市政府各機關辦理之通譯培訓專業課程。

三、請攜帶環保杯及上課文具用品。

陸、如有課程相關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詢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新住民事務科陳小姐，聯絡電話：(03)332-2101 分機 5914-5915。

柒、主辦單位保留簡章最終解釋之權利。